

#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內自訂後續辦理「優先規劃地區」，經統計為 116 個鄉（鎮、市、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推動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並核定補助 4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後續尚有 63 案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有秩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補助經費、規劃作業、擬定法定計畫或評估退場等相關作業，循序漸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 年）前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進行顧問政策諮詢、到府服務、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支援工作，以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查本案委託廠商逢甲大學業依本案契約檢送期末報告到署，爰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 期末報告相關書件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TFV52reseFYZgzK8VbAPTPGTmj6bg6d?usp=sharing> )

## 二、工作計畫內容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之研議

1. 檢討與研析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課題，並動態針對目前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地對政策方向，包含未來發展定位、功能及影響性、部門政策與資源之整合方式等，提出因應策略。
2. 檢視與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之系統性架構，並訂定短、中、長期主要目標，建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的推動途徑。
3.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門政策，包含農地、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客家、原住民、國土生態綠網等，從法令檢討、行政協調及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等方向，提出整合機制的研究及建議。
4. 就前開各項議題，建立智庫系統模式，邀集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性辦理 10 場各種類型會議（包括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綜合整理各界意見納入研究，並逐步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知識及案例經驗體系，以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的基礎。
5. 提供跨部門對話機制的服務：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門政策（包含地方創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客家、國土生態綠網等），建立跨部門對話及聯繫機制，並以前開 3. 整合機制為基礎，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過程所遇問題進行協調與討論，提出處理建議。

(二) 以前開系統研議成果，協助本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

1. 提案階段：(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核定補助款前)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優先規劃地區訂定辦理先後順序；針對預定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案件，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當地是否具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並輔導其研擬工作計畫書。

2. 推動階段：(本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1)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迫切待解決議題（如居住議題），研議規劃分析方法及提出具體建議。

(2) 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辦案階段性成果審查會議；必要時，配合本署需求，協助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等相關會議。前項會議均應協助本署研擬具體書面意見，並就前項會議討論項目，紀錄其討論重點摘要及本署應配合辦理事項。

(3) 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及實際面臨規劃議題，針對其執行情形與議題研擬初步回應與處理意見。

(4) 建立進度控管機制：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進行分類，據以建立進度控管與督導機制。

3. 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1) 進入法定程序者：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法定計畫書，及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並協同本署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2)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者：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規劃成果整理為後續值得參考事項，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

(3)就已公告實施之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例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4)協助本署蒐集優良規劃案例，並以智庫系統的模式將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問題整理為常見問答(FAQ)。

### （三）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 1 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以學習及精進規劃技術方法。

### （四）辦理成長營

1.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舉辦 1 次成長營，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進行優良案例分享、觀摩及學習。
2. 研議優良案例評鑑制度之可行性。

### （五）製作成果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優良案例（包含規劃技術、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民眾參與等）製作為成果輯，並以適當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六）協助本署召開會議作業

就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並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建議。

## 貳、受託單位簡報

請逢甲大學就本案下列事項辦理成果進行簡報(時間 20 分鐘)：

-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之研議部分，請按座談會主題說明短期可落實事項及規劃作業手冊修正建議。
- 二、有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部分，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件之通案性規劃課題與建議處理策略。
- 三、有關辦理教育訓練及成長營部分，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 四、有關製作成果輯部分，請說明使用方式及案例篩選原則。

## 參、綜合討論

- 一、就逢甲大學所提辦理成果及建議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二、成果輯

本署前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07850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權管案件之亮點，逢甲大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製作成果輯(初稿)在案，就成果輯內容妥適性，以及相關圖片是否涉及版權而不宜取用部分，請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就權管案件表示意見。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